**科学教师安全责任状**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为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安全，堵绝或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明确教师的安全责任，责任到人， 学校特与科学教师签订如下安全责任状：

一、责任目标：

（一）实验安全基本要求：

1、科学课由该科教师负责具体管理，重点抓好科学实验的安全操作工作。

2、上课教师要学习各种实验工作规程，熟悉各种实验器材的使用，严禁出现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3、每节科学实验课上课教师一定要严格细心地检查实验前的器材准备工作，不可出现因疏忽而配错实验品，特别是危险化学用品。

4、教师在上科学实验课时，一定要事先讲好实验规则，在实验过程要对学生进行组织记录，团结合作教育，严禁学生在实验室中用实验品开玩笑。

5、上课教师要做好实验用品的领出和归还记录，因学生实验不遵守规则而损坏的学生要赔偿。

6、严禁非上课的学生进入实验室。严禁任何人在实验室内抽烟、使用明火，离开实验室一定要关窗锁门，切断电源。

（二）加强安全教育：

1、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参与实验师生的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

2、学生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实验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准备实验时要准备防护及保险措施，实验装置要牢固稳妥。

4、科学教师要学习和掌握实验室伤害救护常识，做好急救工作。

5、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和安全检查台帐记载。

二、目标管理措施：

1、根据以上目标任务，科学老师应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严格学生在校活动安全工作的管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2、明确目标责任人。科学教师为目标责任人。

三、本责任状纳入年终期末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相关奖惩参见百草园小学教代会文件，如发生重特大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状一式两份，科学老师和学校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分管教学校长签字 科学老师 签字

\_\_\_\_ 年\_\_\_月\_\_\_日